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112.8.1 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17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54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51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240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94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817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5204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4394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808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037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0173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70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4264 號函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 五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 六、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簡稱校資處）：置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長（簡稱校資長）一人，掌理校友聯絡、校務財務規劃及發展等業務。
 - 七、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 八、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 九、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 十一、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簡稱產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簡稱師培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三、藝術文化總中心（簡稱藝文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整合、協調及規劃校內各項藝文活動事宜。
 - 十四、人事室、主計室：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另訂之。
-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六條之四 本大學設立半導體研究學院，以厚植該領域研發及人才培育，其組織規程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其院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 一、理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原子科學院
- 四、人文社會學院
- 五、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七、科技管理學院
- 八、竹師教育學院
- 九、藝術學院
- 十、台北政經學院
- 十一、清華學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清華學院下設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清華學院置副院長三人、其中一人為執行副院長。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校資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或電子版校務年度報告。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校資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及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提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五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校資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培中心中心主任、藝文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或執行長及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

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級、院級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列席，副校長為主席。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及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除學校代表外，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各研究所、各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主管，以及清華學院、台北政經學院、半導體研究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學生代表及有必要成員經簽請校長同意者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審議學則等教務章則及教務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圈選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

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設全球事務會議，由全球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全球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全球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台北政經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副院長、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代表一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清華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清華學院相關事項。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二、 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 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清華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副院長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兼任，執行副院長之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校資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培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及藝文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

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校資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培中心中心主任、藝文總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 本大學教師因應醫學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大學核准者。
-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刪除)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依教師法規定，不得解聘或停聘。
- 第四十四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
-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

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學生自治組織通過後實施，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三、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一人。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一人。
- 五、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六、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 十、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十一、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 十二、全球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三、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四、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五、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以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以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二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

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第五十八條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本規程第四章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凡本校教師因併校而異動至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屬單位者，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前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聘任之教師，得適用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之規範，其辦法另訂之。

本規程第五十一條有關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57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241 號函核定附錄一、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67365 號函核定附錄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07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5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8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789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20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2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11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98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7929 B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5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15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4144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57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2956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133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025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100047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07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6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30123511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3488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49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55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224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74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885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8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349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385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39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408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024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03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99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5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3800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43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6159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9208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252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3748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70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640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48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04810 號函核備